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新北洋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新北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前期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8,0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3,021,069.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5,018,931.00 元，超募资金为 520,018,931.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 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0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同意，新北洋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按上述方案归还银行贷款。截止目前，扣除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9,000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4.3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使

用超募资金 9,780 万元用于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 2,400 万元

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布局的角度出发，公司 2010 年 4 月 12 日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变更至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地块。项目实施地变更后，基于未来国内外专用打印机市场竞争和企业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原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大楼进行了重新规划设计，技术研发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2,000 平方米增加至 14,640 平方米，建筑总投资相应增加。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 8,6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2,100 万元；现建筑工程投资变更为 4,500 万元，比原先增加了 2,400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11,000 万元。

（二）投资 9,780 万元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公司拟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新北洋科技园”内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9,780 万元，新建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综合厂房建筑面积 28,741.9 平方米，新增金融设备研发与中试生产用仪器、设备及软件 26 台/套，新增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人员 190 人。

该项目重点研发金融设备中的纸币及支票处理两大系列产品。其中，在纸币处理设备方面：主要对识币器、出币器、钱箱模块、智能钱箱等技术进行研究和产品开发，并实现多功能识币器、自助缴费识币器系列产品中试生产；在支票处理设备方面：主要对支票扫描仪、支票扫描与其它功能复合的集成设备等技术进行研究和产品开发，并实现专业/商业级支票扫描仪、混合打印机等系列产品中试生产。

该项目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打破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垄断，同时也为公司今后金融设备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及产品线的不断延伸积累经验、奠定基础。该项目的实施，是新北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之一，也是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重要措施，对于实现公司远景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项目建设周期从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项目具体费用预算如下表所

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技术开发费	940	9.61%
2	设备和软件购置费	1840	18.81%
3	建筑工程费	4640	47.44%
4	工程其它费	1060	10.84%
5	预备费	500	5.11%
6	铺底流动资金	800	8.18%
	合计	9,780	100%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强有力的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及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中将计算机外部设备、模式识别输入设备，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列入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金融电子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列为电子信息产业鼓励类重点发展产品；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中将扫描仪、金融电子产品的开发、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列为重点支持的产品；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将扫描仪产品列入重点支持的出口产品。

国家各部委上述文件的出台，从宏观上直接为包括纸币和支票处理设备的中国金融等行业的发展和振兴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证的同时，也为新北洋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 公司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目前，公司在金融设备的技术研究方面已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现已申请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含 PCT 发明专利 2 项），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3) 广阔的国内外市场空间，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市场前提

纸币处理设备主要应用于金融、交通、电信、商业流通等行业诸如自助缴费机、自动柜员机（ATM）、自动存取款机（CRS）、自动售票机（高铁、地铁）等各种设备之中。在电信行业自助缴费系统中：据统计，截止 2009 年底，仅电

信行业高端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的保有量已接近 4 万台；到 2012 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高端自助终端设备保有量将达到 13 万台，与 2009 年相比将增加 9 万余台识币器及钱箱模块设备的需求。

在高铁/地铁自动售票机（TVM）中的应用：根据铁道部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高速铁路建设项目计划在 2013 年前建成“四纵四横”1.2 万公里的客运铁路，预计新建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自动售票机需识币器、出币器和钱箱模块 1 万台以上。

在自动售货机中的应用：据中国自动售货机专业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广州举行的成立大会上确定的行业近期目标是五年内实现中国自动售货机数量增长十余倍，市场保有量达到 50 万台，其对识币器、出币器、钱箱模块设备也有巨大的需求。

支票处理设备在银行分支机构、商业客户、企业等领域需求量巨大，据专业研究机构 Celent 预计，2010 年美国商业级支票扫描仪的需求量将达到 150 万台，2014 年将达到 50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5.1%；2010 年专业级支票扫描仪需求量将达到 20 万台，2014 年将达到 28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8.8%。

4) 公司成立了金融设备事业部，为项目的独立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2010 年 6 月，公司根据国内外金融信息化设备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组建了金融设备事业部。这也是公司基于多年在专用扫描和识币技术领域研究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为加快发展公司金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事业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该事业部已拥有研发、中试生产人员 28 人，并建立了严密的内部组织与项目管理体系，为推动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3、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研发、中试生产的系列金融设备产品将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打破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垄断，同时也为公司今后金融设备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及产品线的不断延伸积累经验、奠定基础。该项目采用边研发边中试生产的方式实施，预计在项目建设期内将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9,650 万元，利润总额 5,342.5 万元，净利润 4,541.13 万元。其中，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利润总额 3,000 万元。

三、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公司剩余超募资金30,821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平安证券对新北洋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新北洋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新北洋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其使用计划合理、必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平安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00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并使用超募资金9,780万元用于“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的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梁 磊 杜振宇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